

证券代码：831915

证券简称：川娇农牧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李杰、赵登政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苏家镇大安路 176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编号为：2019-002。

(二)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为：2019-003。

(三)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公司 2018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现申请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业务报酬并签订相关协议。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为：2019-006。

（十）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编号为：2019-007。

(十一)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说明》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说明的公告》编号为：2019-008。

(十二)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说明》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说明的公告》编号为：2019-00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采用现场、信函、邮件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20日 全天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苏家镇大安路1769号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一汉 1588114390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